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447號

原告 沈毅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49C7067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49C706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於114年2月24日重新開立第58-D49C7067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為本件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於112年7月24日7時42分許，經訴外人呂清照駕駛行
02 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與三光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
03 口)，因與訴外人林博政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發生碰撞，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
05 機關)員警到場處理，並對訴外人呂清照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06 檢定之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29MG/L，而有「酒精
07 濃度達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
08 舉發機關遂於112年7月24日填製掌電字第D49C70676號舉發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車主即
10 原告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
11 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下稱道交條
12 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
13 個月。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我將車輛借予訴外人，其係於前一日23時飲酒，不知隔日仍
16 有酒精殘留，罰款亦由其繳交。我長期於中國工作，直至接
17 獲裁決書通知才得知系爭車輛車牌要被扣2年，間隔期間已
18 過1年3月，被告處理時間延宕，應以其他方式代替吊扣處分
19 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三、被告則以：

22 (一)訴外人呂清照駕車發生交通事故，酒測值達0.29MG/L，該車
23 駕駛人酒後駕車違規屬實。又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
24 文義，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同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併
25 吊扣「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未限制違規汽機車駕駛人應
26 與汽機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得吊扣。原告就系爭車輛擁有支
27 配管領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
28 等，得加以篩選控制，負有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
29 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
30 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
31 險。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01 44條第1項規定，於通知單送達且於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
02 個月內，逕行裁決者，僅係處罰機關未依該作業程序之規定
03 儘速處理，並不發生時效消滅之效果，而本件被告係於裁處
04 時效3年內裁決，仍屬合法。是原告違規行為屬實，原處分
05 合法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9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
10 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
11 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12 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3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
14 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
15 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16 (二)前提事實：

17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07頁）、原處分（本
19 院卷第101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414
20 號判決（本院卷第95至97頁）、酒測單（本院卷第77頁）、
21 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9頁）各1份，以及現場照片
22 20張（本院卷第85至94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23 認定。

24 (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
25 人」時始有適用，原處分應予撤銷：

- 26 1. 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
27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
28 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
29 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
30 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
31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01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02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道交
03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04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05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06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07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08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09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10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11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12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13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
14 1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15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
16 爭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
17 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
18 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19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
20 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21 （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
22 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
23 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
24 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
25 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
26 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
27 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
28 有人」。復觀諸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
29 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
30 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
31 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

01 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
02 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
03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
04 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
05 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
06 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
07 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
08 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
09 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
10 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
11 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 13 2. 查原告僅為車主，並非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行為
14 人，前已認定。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系爭車輛所有人與駕駛
15 並非同一人，被告仍依同法第35條第9項裁處原告容有違
16 誤，原處分應屬違法。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有理由，應予撤銷。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
22 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
23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法 官 楊甯仔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呂宣慈